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
106號3樓

聯絡人：陳慧穎

電話：02-6630-0616

傳真：02-2737-8044

電子信箱：1312005@niar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研營字第11501003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院「115年度國研金獎」申請時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項原名「國研院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」，自115年度起更名為「國研金獎」，特此說明。
- 二、請於申請期間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，於線上申請系統（<https://narlraaward.stpi.niar.org.tw/>）完成申請作業，逾期或資料不齊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之亮點成果應為前三年內，即自112年1月1日起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之重大成果。
- 四、請依本院規定填具申請表，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如：重要國際學術論文、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科技服務成果、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。
- 五、檢附本院「國研金獎申請須知」，電子檔及相關表單請參閱線上申請系統 / 資源下載（<https://narlraaward.stpi.niar.org.tw/>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太空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、本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、本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本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、本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、本院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



